金凤镇新时代文明实践服务中心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金凤镇新时代文明实践服务中心的主要职责：负责新时代文明实践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组织开展科学理论学习实践、宣传宣讲党的政策、培育践行主流价值等工作。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常态化开展优秀典型选树，大力开展移风易俗、弘扬时代新风行动；负责文化、宣传、广播电视、体育、科技培训、网络规划建设及服务等方面工作的组织实施，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娱乐和体育健身活动，繁荣群众文化体育事业，做好宣传文化体育阵地建设；负责网络舆情、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社情民意的收集、整理、流转等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志愿服务活动，推动志愿服务品牌化建设，承担志愿者的组织引导、登记注册、日常管理、教育培训、嘉许奖励、权益保障等事务性服务性工作；负责辖区内工会、团委、妇联等事务性工作，发挥群团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依法维护职工、青少年、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构成：是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5年年初预算数133.9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33.9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2024年机构改革后本单位为新设单位，无上年同期数。

（二）支出预算：2025年年初预算数133.9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94.41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预算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19.1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6.0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5.37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3.91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3.9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4.91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等；项目支出9万元，主要用于文化旅游等重点工作。

新时代文明实践服务中心2025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新时代文明实践服务中心2025年无“三公”经费预算。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2、政府采购情况。我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5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133.91万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2024年12月，我单位共有车辆0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肖洒洒 联系方式：023-65740214